

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关于开展 2023 年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质量评价的通知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为加强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和执业水平，规范造价咨询行业秩序，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决定于近期开展 2023 年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评价工作，具体由岳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以下简称“市造价站”）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组成员

评价组成员由市造价站工作人员及岳阳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二、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岳阳市本地注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2023 年度被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抽评的企业不重复参与此次评价。（详见附件 1）

三、评价方式

本次评价采取项目成果文件集中评价的方式进行。

受评价项目从受评价对象近二年上报的项目台账中抽取。

四、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企业管理制度落实、项目成果文件质量等情况。

项目成果文件质量评价内容为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省相关计价规定要求等。

五、评价程序

1. 受评企业按要求进行自查，并将企业资料和项目资料（资料清单见附件 2、附件 3），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到市造价站办公室（岳阳大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0 室）（资料不能邮寄），受评价项目另行通知；

2. 组织专家集中评价项目成果文件，并提出评价意见；

3. 根据专家评价意见，对部分企业及项目进行复评；

4. 发布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评价通报；

5. 归还企业的成果文件资料。

六、评价结果公布及运用

评价结果在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的“造价信息”栏目（网址 <http://jsj.yueyang.gov.cn/54027/54028/54044/index.htm>）公布，在《岳阳工程造价》期刊通报并抄送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评价结果将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指标；评价中不配合、不提供资料的企业将确定为不合格企业，并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在评价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另行依法依规处理。

七、其他要求

1. 各受评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应高度重视此次评价工作，根据评价内容和要求进行自查，并准备好相关材料，接受评价。
2. 评价工作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开、公正、公平。
3. 各受评单位要严格按市造价站要求，积极配合，确保本次评价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人：张凌

联系电话：0730-8752763

15200948318

附件：

1. 受评企业名单
2. 企业上报资料清单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评价上报资料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附件 1

受评企业名单

湖南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金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盛元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明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万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岳阳晟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益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岳阳市岳阳楼区圣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广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富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企业上报资料清单

一、企业管理情况资料

1. 注册造价工程师名单、注册证书复印件及企业专职专业人员职称证书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 2021-2022 年项目的合同清单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评价上报资料法定代表人承诺书（附件 3）

二、企业项目资料（电子版资料需使用 U 盘并注明使用软件名称和版本）

1. 工程预算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资料

a)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b) 招标文件

c) 设计图纸

d)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式的电子版

e) 造价咨询报告

f) 工程造价费用表

g) 工程造价编制清单

h) 其他与工程造价编制有关的资料

2. 工程结算编制（审核）资料

- a)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 b) 招投标资料
- c) 施工合同
- d) 施工变更资料
- e) 设计图纸、竣工图纸
- f)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式的电子版
- g) 造价咨询报告
- h) 工程造价费用表
- i) 工程造价编制清单
- j) 其他与工程造价编制有关的资料

附件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评价上报资料 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郑重承诺，

本单位此次成果文件评价所涉及以下内容均是真实有效的:

一、所提供的各项材料、数据是否完整； 是 ☐ 否 ☐

二、是否有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 是 ☐ 否 ☐

三、是否有专用档案室 是 ☐ 否 ☐

四、是否有专职档案保管员 是 ☐ 否 ☐

五、是否有建立档案台账 是 ☐ 否 ☐

本人在此所做的承诺也是真实有效的,具有法律效力。此次提供的材料和作出的承诺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